证券代码: 872505

证券简称: 辉腾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胜才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05,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仟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汪军因出差缺席;

- 2.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彬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及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 (1)同意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 (2) 同意以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前款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3) 同意公司为债务人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5月30日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 合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上 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54,305,195 股、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回避表决 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0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张胜才、张胜培为关联股东。董事长张胜才因涉及承担不可撤销的 连带保证责任为关联股东,张胜培为张胜才兄弟,为关联股东。但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 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 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本次交易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因此无 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 万元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利率按最终借款合同约定执行,担保方式为:由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胜才(身份证号5103221949****0312)及其配偶王正瑜(身份证号:5103221951****3826)、其子张鸥(身份证号:5103021981****151X)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54,305,195 股、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回避表决 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0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张胜才、张胜培为关联股东。董事长张胜才因涉及承担不可撤销的 连带保证责任为关联股东,张胜培为张胜才兄弟,为关联股东。但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 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 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本次交易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因此无 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54,305,195 股、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回避表决 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00%,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